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僅就歐盟招股書條例而言，本公告是一份廣告，而非招股說明書。除非基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後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就發行GDR並上市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否則投資者不得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招股說明書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pic.com.cn/gdr/gdrggen/>。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南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澳大利亞、加拿大、日本、南非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關於發行全球存託憑證相關行使超額配售權 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B條，作出此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關於建議發行GDR並上市以及相關事務的公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日期為2019年11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關於發行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意見函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關於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的關於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13日的關於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價格區間確定及招股說明書獲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批准並刊發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17日的關於全球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發行結果等事宜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關於發行全球存託憑證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 一. 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2日(倫敦時間)發行全球存託憑證(「GDR」) 102,873,300份(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發行」)。

本次發行的穩定價格期為自本次發行的GDR最終價格確定之日(即倫敦時間2020年6月16日)起30日內。穩定價格期內,UBS AG London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8,794,991份GDR(「本次超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人預計於2020年7月9日(倫敦時間)向前期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GDR的投資者交付本次超額配售的8,794,991份GDR。

本次超額配售的GDR對應的境內新增基礎證券A股股票數量為43,974,955股,預計於2020年7月9日(北京時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後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9,620,341,455股。

本次超額配售的GDR兌回限制期為自2020年6月22日(倫敦時間)至2020年10月19日(倫敦時間)。

## 二. 穩定價格期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2020年7月3日(倫敦時間)部分行使本次發行招股說明書中所約定的超額配售權，按每份GDR17.60美元的價格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8,794,991份GDR，約佔初始發售規模102,873,300份的8.5%，穩定價格期於同日結束。

本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行使後，本公司發行GDR總計募集資金19.654億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香港，2020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他竽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黃迪南先生和路巧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和姜旭平先生。

\* 註：周東輝先生、路巧玲女士、劉曉丹女士和胡家驃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